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药易购温江总部凌霄书院会场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燕飞女士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

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,594,3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88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,418,5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70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75,8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83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75,9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8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75,8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总股份的 0.1838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顺军先生、李燕飞女士、周跃武先生、李锦先生、甘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陈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21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3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2 选举李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2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6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3 选举周跃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20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1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4 选举李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22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9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5 选举甘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21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2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干胜道先生、范雪飞先生、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干胜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2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0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2 选举范雪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2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6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3 选举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21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552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170%；反对 4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792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489%；反对 40,071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714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,70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583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779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771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35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574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16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22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510%；反对 16,271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64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2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6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581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21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771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88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47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580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735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571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51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1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彭刚律师、谭亮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30日